

#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评建工作指挥部

广工商大评建指〔2025〕16号

---

## 关于验收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 教师教学工作量支撑材料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关于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工作的要求，依据学校评建工作整体安排，经学校评建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教学工作量支撑材料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范围

#### （一）人员范围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人员，包括专任教师、外聘教师（含行业企业兼职教师）、辅导员、实验实训教师以及承担教学任务的职能部门人员等，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作量范围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所承担的全部教学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理论课、理实一体课、实验实训课、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等产生的教学工作量。

## （三）材料范围

依据近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要求，参考学校教学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本次材料验收重点为教学任务书、教学进度表、教材、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案、成绩相关材料等。

## 二、工作机构

此次活动成立工作小组，统一领导支撑材料验收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于建立

副组长：郭 辉 舒冬华

成 员：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人员、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及教学秘书。

## 三、工作流程

### （一）信息核查

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依据教务处提供的 2024-2025 学年

第二学期执行课表，对照各教学单位上报的《XX学院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汇总表》和《XX学院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汇总表》，按照教师教学工作量支撑材料要求逐一审核，确保教学工作量各项信息与执行课表完全一致。

## （二）材料验收

### 1.学院自查

2025年7月10日至20日，各学院依据《关于上报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工作量及做好教学工作量支撑材料工作的通知》（广工商大评建指〔2025〕12号）中的附件三：教师教学工作量支撑材料要求，进行自查，确保每一位教师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工作量支撑材料存档工作。

### 2.学校抽检

2025年7月21日至30日，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将对各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存档材料进行随机抽查，各学院在收到抽检材料清单2小时内，将材料送至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行政楼301室），对未按要求完成的学院和相关教师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 3.全面验收

2025年9月，工作小组拟定验收顺序，全面验收2024-2025第二学期全校专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支撑材料。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于验收前2天通知待验收单位，待验收单位负责将所有

相关支撑材料放置专门场所待查。验收结束后，工作小组与学院分别在验收单上签字，学院负责支撑材料的存放与保管，在此期间出现的问题由保管单位负责。

#### 四、工作要求

1.教师教学工作量支撑材料验收工作直接影响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建设工作，甚至会影响学校合格评估的结果，望各单位高度重视，确保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

2.此次验收工作由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各相关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与教学秘书全程参与。若此次验收出现前期检查暴露的同类问题，学校评建工作指挥部将对相关学院进行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未尽事宜，请与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舒冬华、李杨杨，6169526。

